

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
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 校友會
「第八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安排

- (A)校友校董的職責：
代表本校校友，加入法團校董會，並履行校董的職責。簡略而言，校董的職責，是為學校確立短期和長遠目標，以及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性和非學術性的全面發展。
- (B)參選校友校董資格：
1. 所有年滿 18 歲的「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2. 本會會員如屬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的在職教員，或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31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均不能獲提名成為校友校董。
3. 候選人不可同一時間參選本校其他界別的校董選舉。
4. 候選人不可同時出任本校其他界別的校董。
- (C) 校友校董人數及任期：
(a)按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校友校董」人數為一名。
(b)第八屆任期由教育局批核註冊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D)選舉主任的職責及安排：
(a)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b)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校友會執行委員會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當屆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 (E)提名程序：
(a)校友校董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b)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不需要設立和議機制。
(c)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由候選人自動當選。
(d)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或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兩星期，以便合資格的校友會會員參選。
(e)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少於 50 字。候選人須要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31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f)選舉主任會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發放選舉資料，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會在學校網頁上發出「校友校董」選舉通知信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
- (F)投票人資格：
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及路德會聖馬太學校所有校友均可依章加入本校校友會成為校友會員，所有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
- (G)投票程序：
(a)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b)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所有違例的選票將被作為廢票處理。
- (H)點票程序：
(a)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選舉主任可邀請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老師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b)如有多於一個校友參選，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I)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會在校友會網頁公佈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結果。

(J)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選舉主任會與校長或其他獨立人士處理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上訴。

(K)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並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把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L)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可使用同樣方法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法團校董會在三個月內無法根據修訂條例第 40AU 條的規定，提名一位合資格人士填補該空缺註冊為校董，法團校董會可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附註：

**《2024 年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1A) 如 —— (a) 申請人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K 或 40BU 條作出

規定	內容
	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2)如 —— (a)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多數校董不接受申請人為該學校的校董，則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或 (b)申請人 —— (i)名列於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 40BM 或 40BW 條批准的建議校董名單上；或 (ii)(在不抵觸根據第 40AR 條授予的豁免的情況下)註冊為某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使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該會的章程， 則常任秘書長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31	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1)常任秘書長可在以下情況取消任何學校校董的註冊 —— (a)如該人在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中屬《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幹事，而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的註冊或註冊豁免已根據該條例第 5D 條取消，或保安局局長已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 (ab)如保安局局長已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第 60(1)或(2)條，就該條例第 58 條所界定的組織作出命令，而該人在緊接該項命令作出前，屬該組織的幹事(該條例第 58 條所界定者)； (ac)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60C 或 360N 條，就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作出命令，而該人在緊接該項命令作出前，屬該公司的董事(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 (b)基於第 30(1)或(1A)條所指明而適用於該校董的任何理由，不論在該人註冊為該學校校董時該理由是否存在； (c)如常任秘書長覺得該人 —— (i)已停止出任校董； (ii)不能令人滿意地執行或並無令人滿意地執行校董的職責； (d)如該人已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 (e)如常任秘書長覺得 —— (i)該人註冊為校董的學校，其管理並不令人滿意； (ii)在該人註冊為校董的學校並無以適當方式促進其學生的教育；或 (iii)該人註冊為校董的學校的任何學生在校舍內並未獲適當的監管或管制； (g)(如屬設法團校董會學校)如常任秘書長接獲該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書面通知，表示 —— (i)該校董在未獲該會的同意下缺席該會在某學年內的所有會議；及 (ii)該校董已獲適當通知在該等會議中出席； (h)如該校董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該校董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i)如常任秘書長接獲一份根據第 40AX 條發出的關於該校董的通知；或 (j)如該校董違反第 40BF 條的規定。 (2)常任秘書長須在以下情況取消任何學校校董的註冊 —— (aa)如常任秘書長就該校董接獲第 39(2)(a)或 40AK(1)(b)(i)條所指的通知； (ab)如常任秘書長接獲一份根據第 40AW 條發出的關於該校董的通知；或

規定	內容
	(b)應該校董提出的書面要求。 (2A)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多數校董不再接受該校的某校董為該校的校董，他須取消該校董的註冊。
40AL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